

# 〈建康掩骼記〉中的「掩骼」意涵

——兼談葉夢得記文廢興變化內容

郭 力 中\*

## 提 要

本文以南宋初年葉夢得撰寫之〈建康掩骼記〉為切入點，溯源該文中獨特的掩骼意涵，以及該主題在文體書寫和象徵意義上的重要性，其後討論〈建康掩骼記〉之寫作意圖與作品風貌，再用「由廢到興」為主旨，兼論葉夢得以建康之地景為題材的記文創作。由於學界對葉夢得研究較少提及其散文成就，然本記文之價值值得進一步挖掘，該文透過記文的形式，紀錄建炎三年建康城遭受的戰禍，以及高宗下詔掩骼開啟的城市重建。

本文分成掩骼性質的文章探討、〈建康掩骼記〉的內容評述、〈建康掩骼記〉與葉夢得記文系列。本文首先探討掩骼性質的文章，其寫作目的、對象和寫作的

---

本文 110.02.21 收稿，110.07.26 審查通過。

\* 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班三年級。

DOI: 10.29419/SICL.202202\_(53).0003

文體，並由此凸顯本記文在掩骼性質文章中，有其文體和內容上的特出之處。隨後以〈建康掩骼記〉為主題，先爬梳建康府在南宋初年的象徵意義，再細究本文的敘事、議論，以及記錄屠殺後的慘況各方面，其文章內容受到當時對峙的時局、以及作者身為地方官的立場影響，敘事筆法上則環環相扣且記錄慘況詳實，讀來流暢自然。而當中內容赤裸血腥，就以戰禍文章的範疇來看，亦是頗為露骨。最末則將〈建康掩骼記〉放置於葉夢得入南宋後所書寫的記文觀察，在空間上標舉建康，時間上則關注由廢而興的動態意識。從兩個切入點觀察，葉夢得建康記文系列，實有貫穿其中的書寫旨趣。

**關鍵詞：**葉夢得、建康掩骼記、南京、建康、南宋

**A Study of Ye Mende’s narrative style of  
“Commemorative writing of burying the  
withered bones in Jiankang city.”  
and The Topic of Ye Mengde's Record Style Essay.**

Kuo Li-chung \*

Abstract

The study focuses on “Commemorative writing of burying the withered bones in Jiankang city.”, which is written by Ye Mengde ( 1077-1148 ) during the early period of Southern Song Dynasty ( 1127-1279 ) . This narrative style writings was used to commemorate the victims of Jiankang City during Song-Jin Wars.

The unique point of the article could be found in three aspects:

- (1) The narrative style of writing,
- (2) The theme of commemorating the victims.
- (3) The author, Ye Mengde’s identity.

Since the withered bones is symbolized as the trouble times, the event of burying victims represents the declaration that the holy king is showing up and

---

\* MA student, Graduate Institute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will lead the civilians to the well-regulated world. In order to show the absolute authority, most of these article should be written by the emperor. However, “Commemorative writing of burying the withered bones in Jiankang city.” is written by Ye Mengde, a literati and a magistrate in Jiankang City.

Ye Mende had wrote down the invasion of Jurchen, and unlike other kinds of commemorative theme, this article is documented of burying the unknown victims.

However, this essay is not only the commemoration of the victims, but also has an emphasis on the city transformation from ruins to revival. It not only shows the transformation of the city, but also the expectation that Song empire could finally defeat the Jurchen regime, just like the city recovered from the damage.

The article address a clear message: Although Jin had an military advantage right now, but Song empire, which is virtuous than Jurchan, would finally defeat them, and recover the territory from Jin’s control.

By the writing background, the purpose of the article is not just a moral symbol, but to against the Jin’s invasion.

The study discuss the phenomenon that imply the political stance of promoting military way to confront Jurchen’s invasion, instead of being compromised by peace treaty, which was violating the political reality at that time.

**Keywords:** Ye Mengde, “The Commemorative Text In Jiankang City’s Withered Bones”, Record Style Essay, burying bones activity

# 〈建康掩骼記〉中的「掩骼」意涵

——兼談葉夢得記文廢興變化內容

郭 力 中

## 一、前言

記文大抵以記事誌物、以備不忘為目的，正如明代文體學者吳訥（1372-1457）認定「蓋所以備不忘。如記營建，當記月日之久近，工費之多少，主佐之姓名，敘事之後，略作議論以結之，此為正體。」<sup>1</sup> 又如陳懋仁亦云：「記者，所以敘事識物，以備不忘，非專尚議論者也。」<sup>2</sup> 要言之，上述論點均呈現記文「誌事不忘」的目的。發展到北宋以前，為修造宮室、祠堂、廳壁、亭臺樓閣等類型之碑記文，其目的仍是「記錄實情，以示不忘」<sup>3</sup> 然而在宋代「破體為文」、「以論為記」的新變風潮下，該文類的題材和寫法走向多元，藉由遊覽山水而抒發心智者有之、藉由建物興廢述今懷古者有之，討論宋代的記文，從敘事乃至抒情，皆有可觀之作品。

---

<sup>1</sup> 明·吳訥：《文章辨體序說·記》，收錄於明·吳訥、徐師曾、陳懋仁著：《文體序說三種》（臺北：臺大出版中心，2016年），頁48。

<sup>2</sup> 明·陳懋仁：《文章緣起注》，收錄於《文體序說三種》，頁228。

<sup>3</sup> 王基倫：〈北宋碑記文的發展〉，收錄於明道大學中文系主編：《唐宋散文研究論集》（臺北：萬卷樓，2010年），頁318。

如柯慶明將之略分為「遊覽記和山水記」以及「修造記與器物記」兩大類。從美學角度來看，前者援引「山水美感或相關的興感、思辯進入文學中」<sup>4</sup>，後者則談及建物周遭地景的山水美學，以及其本身設施相關的居住美學為主軸。<sup>5</sup>總括而言，柯慶明認為記文可以包含自由寫物、抒情、敘事、說理等面向，有極大的寫作潛力。而這正也說明記文在題材和敘事特點等方面，並未限定明確的範疇，而其敘述主題應可具有更大的開展性。筆者認為，若專把握「誌事不忘」作為文體作用和作者動機，則〈建康掩骼記〉之於記文研究，應有相當的開展。

### （一）〈建康掩骼記〉寫作背景與文體價值

葉夢得（1077-1148）生於北宋神宗熙寧十年（1077），為哲宗紹聖四年進士（1097），卒於高宗紹興十八年（1148）。在其漫長的仕宦生涯中，葉夢得經歷哲宗、徽宗、欽宗、高宗四朝，且親身經歷宋室南遷的動亂過程，在紹興年間兩度（紹興元年、紹興八年）兼知建康府（今江蘇省南京市），並統籌江南東路一帶禦金戰務。〈建康掩骼記〉即為紹興元年葉夢得初任建康知府，所留下親歷親聞的一手記錄。

葉夢得所撰〈建康掩骼記〉具有題材和內容之開創性，既保持誌事不忘的宗旨，又兼有個人抒憤的況味，以更廣闊的範疇紀錄城市的殘敗和前瞻。其主題記錄南宋初年建康府（今江蘇省南京市）在建炎三年（1129）前後，受到金兵南侵屠戮的慘況，並以高宗下詔掩骼為契機，城市得以自戰禍重建，將建康府城內遭金兵殘殺的老百姓遺骸，瘞埋掩葬。

<sup>4</sup> 柯慶明：〈遊覽「記」與山水「記」作為文學類型之美感特質〉，收於《古典中國實用文類美學》（臺北：臺大出版中心，2017年），頁401。

<sup>5</sup> 柯慶明，〈修造「記」與器物「記」作為文學類型之美感特質〉，收於《古典中國實用文類美學》，頁419。

以主題論，該文不限於特定山水地景或建物，而是以整個城市為敘事主體，空間尺度較建物記更加擴展；以文體性質而言，除了承襲記文誌事不忘的敘事傳統，若從文體展示的角度論之，因其內容細節之詳盡，具有碑文存史、誌事的特点，正如《文心雕龍》云：「夫屬碑之體，資乎史才。其敘則傳，其文則銘，標敘盛德，必見清風之華；昭紀鴻懿，必見峻偉之烈。」<sup>6</sup> 而該文亦確實具備有一手史料的價值。由此推論，〈建康掩骼記〉亦有部分碑記文的特点，在存文記史之外，其公開昭告的意味頗值得留意。

〈建康掩骼記〉具有昭告的公開性，頗有必要探討該文所蘊含的象徵寓意以及現實意義。其中「掩骼」題名為筆者所注意：若以《全宋文》檢索，除〈建康掩骼記〉外，無法找到以「掩骼記」為名的作品，甚而，亦不見以「掩骨」、「瘞」、「埋骨」等類似詞彙為名的記文。可見以「掩骼」作為書寫主題的記文，僅葉夢得創作〈建康掩骼記〉一篇。掩骼主題在本篇文章發揮什麼樣的角色，會是筆者論述的重點，至於「掩骼」主題本身的道德意涵，會以追本溯源的方式爬梳釐清。

要言之，〈建康掩骼記〉之重要性可見於史料價值、主題價值、擇取文體上。史料價值方面，該文頗能以小窺大反映出南宋初年長江中下游各城鎮的普遍情況。主題價值上，〈建康掩骼記〉是唯一一篇在宋代記文中以「掩骼」為主題書寫的內容，但以「掩骼」（或相關詞彙）為題材，早已存於如詔告、賦體等文類中，並形成特有的概念意涵。葉夢得引「掩骼」之題材入「記」的文體，具有題材的創發。擇取文體上，用「記文」的文體性質，更可抒發作者欲「誌其不忘」的心志。

<sup>6</sup> 南朝梁·劉勰著，王更生注譯：〈誄碑〉，《文心雕龍讀本》（臺北：文史哲出版社，2004年），頁207。

再者，作者寫作〈建康掩骼記〉，用時序之對比，顯露建康城劫後重建的變化，若將「劫後重建」視作葉夢得之書寫主旨，則如〈紬書閣記〉、〈府學記〉、〈建康府保寧寺輪葬記〉、〈書為山石亭上〉等一系列葉夢得其後寫下，以建康城中建物為主題的記文，皆可視作城市在各方面「劫後重建」的動態歷程。而〈建康掩骼記〉可謂這一系列建康記文中的「開端」，於公於私都十分重要。公領域方面，身為地方父母官，擔負起描述災禍、紀錄重建的責任，遂留下有重要記錄；私領域方面，葉夢得在敘事記物中凸顯金人殘虐，論述中反映其偏向主戰派的立場，是其重要的參考。

## （二）葉夢得文獻回顧與研究概況

筆者檢索相關文獻資料，認為葉夢得之著述頗豐，今存葉夢得之著作，計 55 種共 402 卷。<sup>7</sup> 而研究方面，文學研究多聚焦於其詩詞成就、經學和思想典籍的考辨；史學研究上，因葉夢得的筆記談及宋代制度因革，頗值留意；而葉夢得和北宋黨爭的關係、和南宋秦檜之間的互動，皆有學者考辨。

雖以葉夢得作品為研究的成果繁多，但以葉夢得之散文創作為主題則相對稀少。潘殊閑《葉夢得研究》第六章〈葉夢得的詩文創作〉提及葉夢得的散文創作，歷來殊少受到研究者注意，並分析其原因有四：一、《石林總集》亡佚，導致其散文主體不復見。二、《石林居士建康集》散文 124 篇故數量較少。三、《石林奏議》刊本稀見。四、受傳統宋代文學價值觀影響以為葉夢得作品僅《石林詞》可觀。<sup>8</sup>

而以〈建康掩骼記〉為主題的討論則更形不足，若有提及者，則多在通論著作中，如曾棗莊《宋文通論》、朱迎平《宋文論稿》等書援引該文，惟將之視作史學

<sup>7</sup> 潘殊閑：《葉夢得研究》（成都：巴蜀書社，2007 年），頁 21。

<sup>8</sup> 潘殊閑：《葉夢得研究》，頁 199。



視角下南宋初年研究、抑或宋金戰爭的史料的價值。<sup>9</sup> 可見，對於〈建康掩骼記〉、甚而葉夢得在記文的寫作價值，顯然還有能深入的空間。對照潘著提示的論點，以及筆者自己的閱讀過程，更可奠基於以下幾點原因造成的研究成果不足：

### 1. 葉夢得研究關注領域不同：

如前文所述，葉夢得留下不少著作可供研究，文史領域皆有各自不同開展的面向，然「記文」留下的數量少於詩詞類作品，其風格、內容、結構等方面，皆較缺乏可供關注的亮點。亦較少觸及〈建康掩骼記〉的研究。然而，考慮到兩宋之交的時代意義，以及葉夢得身居要職的立場和視角，〈建康掩骼記〉以及其它葉夢得以建康城建物為題的記文系列，仍有相當代表性。

### 2. 文體上缺乏對照：

（宋代）記文之研究，可略分為：亭臺樓閣為主題之建物記、遊歷自然之山水遊記等兩種。此亦是柯慶明、曾棗莊諸先生採取的觀點。而該文乃是以「記事」為主，記錄一段城市歷劫的過程，可見〈建康掩骼記〉之敘事主體明顯不同於前述二者，而在研究中缺乏參照的對象。但正因〈建康掩骼記〉非僅限於特定景物的興廢描繪，也非葉夢得遊歷建康的作品，筆者擬從主題性質、作者公／私立場加以剖析。

<sup>9</sup> 曾棗莊：《宋文通論》（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年）於第二十一章〈宋代的雜記文〉利用先分類記文類型，再介紹作品內容的手法。將雜記文略分為「建築物記」、「學記」、「山水記」、「書畫記」。而於頁654（總論部分）有提及〈建康掩骼記〉，該書將該記文內容扼要介紹給作者，並從記文中描述南京城慘況，對照到日軍侵華時期的南京大屠殺。但該書則並未進一步再將〈建康掩骼記〉細分。我認為，在介紹作品內容之外，〈建康掩骼記〉實有更多細究的資訊。又如朱迎平談論葉夢得記文作品時，雖有強調〈建康掩骼記〉一文的價值，然較著眼於其史料性，缺乏文學性的描述。參考自：朱迎平：《宋文論稿》（上海：上海財經大學，2003年）。

### 3. 時代分期下的限制：

宋代記文研究，仍以北宋時期為多，南宋時期較少（惟朱迎平《宋文論稿》談論南宋記文的內容和系統性頗值得留意），<sup>10</sup> 對於南宋記文的研究，多聚焦在南宋中後期，至於論述南宋初年的總體文學發展，則多以愛國意識之展現為論述主軸，但愛國主題多出現在書論、詔告策論，<sup>11</sup> 較難在「記文」的文體中呈現，無疑使得南宋初年記文的論述顯得較為不足。也連帶在不同時代關注不同主題的侷限性下，忽略南宋初年記文的獨特性。

### （三）本文架構與研究方法

筆者認為〈建康掩骼記〉具體而微地反映出兩宋之交因外族入侵致使的戰禍，但如何在史料價值以外，開拓更多研究該文的可能性？是故本文欲從「掩骼」性質的文章探討、〈建康掩骼記〉的內容評述，以及〈建康掩骼記〉和葉夢得建康系列記文等諸面向，凸顯〈建康掩骼記〉的內容特點。筆者擬從「掩骼」主題入手，透過對唐宋時期以掩骼為主題的文章探討，藉以爬梳出掩骼可能具

<sup>10</sup> 較為特別的著作是朱迎平：《宋文論稿》。該書上編〈宋代散文管窺〉即已提及陸游、葉適、永嘉文派。下編〈南宋散文述評〉也是專論南宋之作。研究南宋散文發展不失為足鑒參考的論著。

<sup>11</sup> 如朱迎平在《宋文論稿》之〈南宋散文四十家述評〉論述南宋初年如宗澤、楊時、李綱等人，對人物介紹偏重其戰亂時的軍功和政治參與，而對文學的評述，也強調其公文性質的奏議，較少南宋初年記文的表現。對葉夢得的介紹，論述其黨派之爭，留下的文獻。又如楊慶存：《宋代散文研究》（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11年），其第九章〈南渡前後文采派與抗戰派的崛起〉其討論的時代背景符合筆者關注的南宋初年（集中於高宗建炎、紹興時代），該文依照作品內容而不純以作者和戰的態度，分析文采派與抗戰派的文學展現，然前者篇幅遠多於後者，且內容聚焦於李清照（1084-1155）的散文創作；後者僅提及宗澤（1060-1128）、李綱（1083-1140）、胡銓（1102-1180）、陳東（1086-1127）、岳飛（1103-1142）等人。對於筆者關注葉夢得於南宋初年的散文創作，仍有不足。

有的道德象徵意涵，以及自不同性質之作者、不同文體的挪用，來辨析〈建康掩骼記〉所欲昭告天下的價值，以及該主題在記文中展示的獨特性。

第一節為掩骼概念的追本溯源，以關鍵詞檢索法進行，為了將「掩骼」作為一有特定意涵的主題進行辨析，以下以「挪借掩骼概念為主題／題材之作品」稱之。<sup>12</sup> 檢索《冊府元龜》、《全唐文》、《宋大詔令集》、《全宋文》等文類總集，時段定位從唐初至南宋初年，並以「葬枯骨」、「掩骼」、「埋瘞」、「瘞骼」等關鍵詞進行檢索。<sup>13</sup> 第一節首先舉出掩骼概念的道德象徵意義和作用；再次，根據文章作者之身分不同：分為唐宋帝王的掩骼主題／題材作品、和唐宋士大夫的掩骼主題／題材作品。探討掩骼概念的道德象徵意涵，和該意涵於實際文章中的呈現情況。

第二節探討〈建康掩骼記〉的代表性，以文本細讀法進行，本節首先將〈建康掩骼記〉依照實際文本情況，分為記事、議論兩大類別，首先爬梳建康府對於南宋政權的象徵意義和現實重要性。再次，依照「前段記事—中段議論—後段記事」的順序，分別探討各大段中內容的時間、空間意義。本節所欲呈現的主旨有二：1. 〈建康掩骼記〉所呈現的廢興變化，對南宋政權有何種象徵寓意？2. 〈建康掩骼記〉如何挪借既有的掩骼題材意涵，並在現實的政權交鋒前線上，扮演何種角色？

由於學界較少研究葉夢得記文，是故以〈建康掩骼記〉為出發，該文既承襲了掩骼類主題／題材文章的象徵意義，時間性質上具有明確的破舊立新、秩序重建的「由廢到興」動態演進過程。是故筆者以《石林居士建康集》為文獻基礎，於第三節中以「由廢到興」為切入點，剖析葉夢得二任建康知府（及其後），一

<sup>12</sup> 本文中，稱主題者，即為文章內容、作用即等同於「掩骼」概念者；所稱題材者，即文章內容、作用不同於「掩骼」概念者，但後者包含其中，並挪借箇中道德況味者。

<sup>13</sup> 以上所臚列者，係指筆者檢索中具有代表性且有檢索結果、符合「文王葬枯骨」相關主題的詞彙。

系列以建康城內景物為主題所寫的記文，它們共同含有的廢興動態演進過程，並且透過筆者對於各文撰寫時序的重新排列與定位，筆者認為此記文系列分別在各不同時間點上，呈現出建康府愈發興盛的景況。

## 二、「掩骼」性質的文章探討

「掩骼」顧名思義，即為收葬曝屍荒野的枯骨，考其源流《禮記·月令》已見：「（孟春之月）是月也，命樂正入學習舞，乃脩祭典。命祀山林川澤，犧牲毋用牝，禁止伐木，毋覆巢，毋殺孩蟲，胎夭飛鳥，毋麝毋卵，毋聚大眾，毋置城郭，掩骼埋胔。」<sup>14</sup> 其中枯骨曰「骼」、腐肉曰「胔」。上述收葬的活動，可追溯到周文王葬枯骨的故事，載於《禮記》，是符合禮儀規範的行為。對於帝制王朝而言，除了遵循禮法，更兼有政治形象的塑造：「掩骼」既上溯至周文王事蹟，在合乎禮法之上，更可貼合聖王仁君的形象，對當朝皇帝而言，能進一步表彰「治世之開端」的宣示作用。而從文本脈絡分析，掩骼主題／題材散見於各類文體之中，並隨著各自文體中的功能，兼具道德和現實作用不一的效果。既可以做為單一主題論述，亦可成為特定主題下的道德象徵題材。

### （一）「掩骼」的象徵意義和作用

文獻資料觀察，符合掩骼詞彙的文章，泰半有其特定目的。按《冊府元龜》<sup>15</sup> 所載，書中符合「掩骼」一詞者，計有帝王部、閏位部、將帥部、邦計部、刑法部、奉使部、幕府部、總錄部。而大多數出現於「帝王部」，細究該部，則涉及

<sup>14</sup>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禮記·月令》，收錄於《斷句十三經經文》（臺北：臺灣開明書店，1991年），頁28-29。

<sup>15</sup> 北宋·王欽若：《冊府元龜》（北京：中華書局，1994年）。

「感應」、「仁慈」、「發號令」、「赦宥」、「愍征役」、「弭災」、「恤下」等主題，可見掩骼類文章，有其不同而多種層面的目標。而從上述諸類別而論，涉及掩骼為主題的文章，背後實蘊含著至高無上的道德象徵寓意，細究箇中寓意，往往昭示著新舊天下的交替，以及新秩序的建構，背後自有一套「由廢到興」的論述脈絡。

正如〈建康掩骼記〉所載：「其葬未必廣也，推其所葬以及其所不葬，而天下知其可以王矣。」掩骼之象徵意義遠大於實際作用，是種愛護生命的體現，對象除了普遍性曝屍荒野的枯骨，還有針對性的亂臣賊子。尤有甚者，甚能推及非人的動物，《全唐文》所載〈對不埋狗判〉一文中，就提到狗的重要性是「……時惟犬守禦，居人是安。」<sup>16</sup> 而對狗進行掩骼與否，是「且敝帷從棄，孔聖之義有虧；掩骼候時，周公之禮可守。」並未因為對象非人而有所改變，掩骼本身即具有十足的象徵意義和道德價值。

正因「掩骼」有多樣的作用，唐宋時期以「掩骼」為題的文章也多半出自帝王口吻，最眾者莫如詔告之應用文，透過掩骼埋屍的舉措，向臣民表彰聖澤廣被的意念。又如蘇軾（1037-1101）以儒家士大夫之姿，寫下〈徐州祭枯骨文〉、〈惠州祭枯骨文〉等作品。除此之外，白行簡（776-826）、徐夔（849-938）皆以〈文王葬枯骨賦〉為題，傳達喪葬表彰仁德的文旨。總歸而言，文章內容中提及「葬枯骨」、「掩骼」、「埋屍」、「瘞骼」的文章，泰半與儒家仁德、帝王聖政的象徵意義連結。此類題目和內容中可辨其承接的脈絡。葉夢得〈建康掩骼記〉自然也承接了此類意義，但引入記文書寫，於宋文中尚屬獨見。

<sup>16</sup> 關名：〈對不埋狗判〉，收於清·董誥輯校：《全唐文》（北京：中華書局，1987年），卷983，頁10174b。

## (二) 唐宋帝王的掩骼作品

檢閱《全唐文》收葬枯骨為內容的帝王詔告，<sup>17</sup> 如唐高祖、唐太宗、唐元宗、<sup>18</sup> 唐代宗；至五代，計有梁太祖、後唐莊宗、晉高祖、周太祖、周世宗等人。雖上述作者之文獻內容，俱有提到「掩骼」一詞，且皆能和儒家禮制與聖王仁政的寓意串接。然而不同文獻，實結合不同概念。大抵此類掩骼文獻，寫作往往和戰禍、盜亂、疫疾等背景十分相關。按文類區別，有「詔」、「敕」兩類，皆為帝王頒布天下的文書，其「詔告天下」的公開性頗值留意。然而「掩骼」主題／題材在帝王詔敕並不限定於上述背景，該詞意呈現出擴大解釋的現象。

按篇名和內容的關聯看來，可分為三種類型：

1. 篇名即和「掩骼」意義相符者，亦即掩骼主題之作品，如唐高祖〈收葬道殣詔〉、<sup>19</sup> 唐太宗〈收埋骸骨詔〉、<sup>20</sup> 〈收瘞征遼士卒詔〉、<sup>21</sup> 元宗〈令葬埋暴骨詔〉、<sup>22</sup> 代宗〈令京兆府收埋骸骨詔〉、<sup>23</sup> 周太祖〈收瘞暴骸敕〉。<sup>24</sup>

2. 「掩骼」內容不純然等同於篇旨者，亦即掩骼題材之作品，在掩骼的題材之外另有各自的目的。如元宗〈祈雨詔〉提及：「……而天久不雨，元元何辜，孰可以授農事、拯彼饑者？豈布德利、施慶惠，尚不及歟！豈掩骼埋瘞、無羸無卵，尚不及歟！」<sup>25</sup> 梁太祖〈暑月施恩詔〉：「史載葬枯，用彰軫惻，禮稱掩

<sup>17</sup> 筆者以「掩骼」為關鍵字，於中研院史語所漢籍資料庫查找《全唐文》，以下內容俱為《全唐文》包含「掩骼」一詞的文段。

<sup>18</sup> 全唐文作「元宗」，考其概要，即為玄宗李隆基。

<sup>19</sup> 唐·唐高祖：〈收葬道殣詔〉，收於清·董誥輯校：《全唐文》，卷2，頁28a。

<sup>20</sup> 唐·唐太宗：〈收埋骸骨詔〉，收於清·董誥輯校：《全唐文》，卷4，頁57a。

<sup>21</sup> 唐·唐太宗：〈收瘞征遼士卒詔〉，收於清·董誥輯校：《全唐文》，卷7，頁90a。

<sup>22</sup> 唐·唐玄宗：〈令葬埋暴骨詔〉，收於清·董誥輯校：《全唐文》，卷31，頁352b。

<sup>23</sup> 唐·唐代宗：〈令京兆府收埋骸骨詔〉，收於清·董誥輯校：《全唐文》，卷46，頁509a。

<sup>24</sup> 五代·周太祖：〈收瘞暴骸敕〉，收於清·董誥輯校：《全唐文》，卷123，頁1232b。

<sup>25</sup> 唐·唐玄宗：〈祈雨詔〉，收於清·董誥輯校：《全唐文》，卷26，頁298a。

骼，將致和平。應兵戈之地，有暴露骸骨，委所在長吏差人專功收瘞。」<sup>26</sup> 後唐莊宗〈改元同光敕文〉：「夫掩骼著在前經，敬神垂於古典。告布諸道州縣，所在應有暴露骸骨，並勒逐處埋瘞，及山林川澤，祀典神祇，各隨處差官崇修祭享。」<sup>27</sup> 周世宗〈御崇元殿德音〉：「排難疆場，馬革無慚於壯志。遺骸暴露，牛岡有軫於深仁。載尋掩骼之文，俾釋窮泉之恨。凡經戰陣處，應有暴露骨骸，仰逐處州縣收拾埋瘞。」<sup>28</sup>

3.掩骼主題／題材有特定針對對象者，如晉高祖〈許罪人收葬敕〉針對前朝罪人：「……宜宏掩骼之仁，以廣燭幽之德。其太社內應收掌唐朝罪人首級，並許骨肉或親舊寮屬收葬，其喪葬儀注，聊備飾終，不得過制，仍付所司。」<sup>29</sup> 〈許符彥饒等收葬敕〉：「……符彥饒、張繼祚、婁繼英、尹暉等。皆受國恩。悉虧臣節。孽非天作。感實自貽。尋正典刑。屢遷歲月。宜示燭幽之道。用推掩骼之仁。宜令近親。任便收葬。」<sup>30</sup>

將文章本身旨趣和掩骼象徵意義綜合觀察，若屬篇名和掩骼意義相符者，則掩骼是普遍性的對象，緣由往往與戰禍、盜匪、疫疾相關。如唐初高祖、太宗頒布的掩骼詔，都提及隋朝失德的時代背景。透過掩骼的手段，強調前朝的敗亂失德，既凸顯當朝的合法性，也映襯出自身的道德優越。若「掩骼」僅是該篇詔敕部分內容，則有涉及祈雨、施恩、改元等主題，在標榜聖政的宗旨下，「掩骼」可以說是達到聖王仁政的作為之一，某種程度上具有重要的宣示作用。而當掩骼的對象為特定的亂臣賊子，不再以普遍遭受劫難的黎民百姓，就更能凸顯為政之君的道德高度。總歸言之，當掩埋屍骨書寫在告慰天地、宣告黎庶的詔敕

<sup>26</sup> 五代·梁太祖：〈暑月施恩詔〉，收於清·董誥輯校：《全唐文》，卷 101，頁 1038a、1038b。

<sup>27</sup> 五代·唐莊宗：〈改元同光敕文〉，收於清·董誥輯校：《全唐文》，卷 105，頁 1073a。

<sup>28</sup> 五代·周世宗：〈御崇元殿德音〉，收於清·董誥輯校：《全唐文》，卷 126，頁 1267a。

<sup>29</sup> 五代·晉高祖：〈許罪人收葬敕〉，收於清·董誥輯校：《全唐文》，卷 116，頁 1176b。

<sup>30</sup> 五代·晉高祖：〈許符彥饒等收葬敕〉，收於清·董誥輯校：《全唐文》，卷 116，頁 1182a。

中，不論契合掩骼事實與否，都具有禮制、道德的象徵意義，也標舉出時間、空間尺度上區分今昔、重生時代的意義。

宋代收葬類的詔告，內容和寫作目的，大抵因襲唐代概要。《宋大詔集令》<sup>31</sup> 中內文提到「掩骼」者，太祖〈收瘞偽蜀將士詔〉「蜀中自弔伐以來。有偽將士死于兵刃者。暴露原野。深所愍悼。況春氣方至。掩骼是時。其令所在州縣官吏。速與收瘞。」<sup>32</sup> 太宗〈瘞劍南峽路遺骸詔〉：「……方屬陽春布和，品物滋茂，宜推掩骼之旨，用伸罪己之心。應劍南峽路管內州縣，無主骸骨、棄擲原野者，仰所在官吏，分遣收瘞。」<sup>33</sup> 〈收瘞遺骸詔〉：「……朕為之父母。深切痛傷。宜徵掩骼之文。用表葬枯之惠。庶營魂之有託。免行路之興嗟。」<sup>34</sup>

南宋初年，戰禍波及華北，並隨著宋金戰線對峙蔓延到江南。高宗於紹興初年遂頒布相關掩骼的詔令，以類似此前的道德意涵和象徵寓意，來面對現實的戰爭災禍。大抵而言，這段時期的掩骼詔令，彼此有共同相關的時代背景，亦即宋金戰爭帶來的破壞。

除卻〈建康掩骼記〉提及紹興元年時：「紹興辛亥，……詔凡虜所破州縣暴骨之未斂者，官為募為僧若道者收瘞」，<sup>35</sup> 此事在同年〈令平江府埋瘞流屍詔〉<sup>36</sup> 亦得見，內容提及命令地方官府招募僧人，以超渡曝屍荒野者。可見平江府和建康府實施類似的作法。除此之外，紹興三年〈令浙西埋瘞露骸詔〉：「昨緣兵馬，聞山谷溝渠暴骨尚多，令禮部給降兩浙西路空名度牒十道，委臨安府招募僧

<sup>31</sup> 北宋·宋綬、宋敏求編：《宋大詔令集》（北京：中華書局，1962年）。

<sup>32</sup> 北宋·宋綬、宋敏求編：〈收瘞〉，收於《宋大詔令集》，〈政事七十五〉，卷222，頁859。

<sup>33</sup> 北宋·宋綬、宋敏求編：《宋大詔令集》，頁859。

<sup>34</sup> 同前註。

<sup>35</sup> 南宋·葉夢得：〈建康掩骼記〉，收於曾棗莊、劉琳主編：《全宋文》（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06年），冊147，卷3183，頁335-336。（以下所引版本同）

<sup>36</sup> 南宋·宋高宗：〈令平江府埋瘞流屍詔〉，收於曾棗莊、劉琳主編：《全宋文》，冊202，卷4461，頁32。



行收瘞，不得有暴露」；<sup>37</sup> 尚有紹興四年〈臨安府募僧行埋瘞遺骨詔〉，<sup>38</sup> 而實施範圍較大，且見諸文獻者，當屬紹興七年〈令真揚楚泗承州埋瘞遺骸詔〉。<sup>39</sup> 掩骼行為多了僧人參與，是前朝相關文獻中，較少提及的施作細節。僧人參與收葬的過程，在〈建康掩骼記〉中，則描述的更為詳盡。南宋初年的掩骼詔告，乃至孝宗都有頒布。非侷限於高宗一朝。

### （三）唐宋士大夫的掩骼作品

帝王主動發起掩骼行為以彰顯自身之德，然帝王之外的士大夫，也寫過不少收葬屍骨的作品。相較帝王詔告所蘊含的政治目的和公開性，士大夫群體撰寫的掩骼文章缺乏如此多層的政治動機，內容也較為典型，泰半談論收葬無主枯骸為主；論述策略側重儒家聖王之理想的描繪。「文王葬枯骨」的故事，即被士大夫奉為典範。

士大夫的掩骼作品，之所以內容典型且主題高度相近，與文本生成的脈絡相關。唐代以賦取士，「試賦」使得賦作成為科舉文化下蓬勃發展的文學體裁，其內容主旨也叩合王朝所強調的儒家經典觀，不僅正式科考的題目，更擴及到文人彼此擬作之內容，可知在唐代應試賦文化中，其主題多為宗經、宗史相關。據〈論唐代省試賦的宗經特徵〉所言：「（省試賦）宗經主要體現在以經為題、以經為韻上，即從形式和內容上限定考生的寫作範圍。韻或為與題目相關本事

<sup>37</sup> 南宋·宋高宗：〈令浙西埋瘞露骸詔〉，收於曾棗莊、劉琳主編：《全宋文》，冊 202，卷 4476，頁 241。

<sup>38</sup> 南宋·宋高宗：〈令浙西埋瘞露骸詔〉，收於曾棗莊、劉琳主編：《全宋文》，冊 202，卷 4479，頁 283。

<sup>39</sup> 南宋·宋高宗：〈令浙西埋瘞露骸詔〉，收於曾棗莊、劉琳主編：《全宋文》，冊 202，卷 4476，頁 236。

的概括……與題目相輔相成。」<sup>40</sup> 可見從主題、用韻發揮都具有內容典型、針對特定題材發揮的特徵。

而單就賦作在唐代的生成與文體背景思考，士大夫以帝王為預期讀者，針對儒家道德觀、王朝正統觀多有鋪陳。而掩骼主題亦被含括在內。如白行簡和徐夔皆有同名作品〈文王葬枯骨賦〉，將收葬的意義上升到「制禮垂教」<sup>41</sup> 的典範建購、具有「慶延子孫而卜代三十」的效果。白行簡之〈文王葬枯骨賦〉首先提及收葬行為乃是為了表彰德性（葬以表德），而將此行為推行至文王時：

原夫靈臺肇建，璧池是穿，宛彼枯骨，委茲窮泉。既靡覩其銘誌，曾莫知夫歲年，西伯乃色變盡爾，涕流泫然，爰命從者，將收瘞焉。俾夫惻隱之心，因形骸而下至於地；升聞之德，隨精魄而上動於天。<sup>42</sup>

文王動念惻隱之心，而收葬行為遂能契合天地。是能在普天之下昭顯德性，載集入乎史冊的舉措，能收到「天下歸心」的效果，此部分同樣反映出帝王下詔掩骼的期許。

徐夔同名之〈文王葬枯骨賦〉則有類似的行文內容，起自文王的惻隱之心：「……奏於文王，王乃掩袂而矚，興懷而傷，莫不蔓草縈白，陰苔染蒼。……」而一樣契合天地運行的常規「骨肉歸土。神魂升天」而論及現今葬枯骨的實際效用，當屬「將掩骼埋瘞者也，且王於邦而至大，骨於物而至微。我不以大而自貴，不以微而有違，以仁不足為我罪。」和帝王詔告的心態相類，藉由具體的行動，

<sup>40</sup> 王士祥：〈論唐代省試賦的宗經特徵〉，收於《唐代應試詩賦論稿》（北京：商務印書館，2016年），頁57。

<sup>41</sup> 唐·徐夔：〈文王葬枯骨賦〉，收於清·董誥輯校：《全唐文·唐文拾遺》，卷45，頁10885b。

<sup>42</sup> 唐·白行簡：〈文王葬枯骨賦〉，收於清·董誥輯校：《全唐文》，卷692，頁7092a、7092b。

訴諸抽象的聖王仁政理想。寫作主體雖遞移至士大夫，但因為賦體的生成背景，使得葬枯骨賦仍能縮合帝王詔告的道德象徵性。

既然具體掩骼行為和抽象的仁政連結，士大夫行文中也時常援引掩骼，藉此彰顯主事者仁德、仁慈的惻隱之心。如駱賓王（640-684）〈祭趙郎將文〉論及「痛遺骸於四野，泣下無從，暫輟征旅之勤，爰崇掩骼之義，庶幽靈有托，梧邱息入夢之魂。壯士不還，薤露起送終之曲」；<sup>43</sup> 蕭穎士（707-758）於〈為從叔鴻臚少卿論早請掩骼埋瘞表〉亦提及：「秦穆封尸之令，早嘆之故，不亦宜乎。不然，則月令孟春之命，掩骼埋瘞。周禮蜡氏掌凡國之魘禁，埋而置楬焉，豈虛設也。……」<sup>44</sup>

除卻〈建康掩骼記〉，宋代以埋葬枯骨為主題的文章，當屬蘇軾（1037-1101）所撰之〈徐州祭枯骨文〉、〈惠州祭枯骨文〉。<sup>45</sup> 和唐代援引故事、描繪情境，或將掩骼含括在聖王仁政的寫作筆法不同。蘇軾兩篇祭文作品，行文皆以第一人稱呼告口吻。作為士大夫親歷掩骼，內容側重描繪主事者心生的惻隱之心，而略少摻雜寄寓帝王仁政的旨意。內容清楚而直接描摹心境感受、和對死者魂魄的告慰：

〈徐州祭枯骨文〉：「嗟爾亡者，昔惟何人。兵耶、氓耶？誰其子孫。雖不可知，孰非吾民。暴骨累累，見之酸辛。為卜廣宅，陶穴寬溫。相從歸安，各反其真。」

〈惠州祭枯骨文〉：「爾等暴骨於野，莫知何年。非兵則民，皆吾赤子。恭惟朝廷法令，有掩骼之文；監司舉行，無吝財之意。是用一新此宅，永安厥居。所恨犬豕傷殘，螻蟻穿穴。但為藪冢，罕致全軀。幸雜居而

<sup>43</sup> 唐·駱賓王：〈祭趙郎將文〉，收於清·董誥輯校：《全唐文》，卷 199，頁 2017a。

<sup>44</sup> 南朝梁·蕭穎士：〈為從叔鴻臚少卿論早請掩骼埋瘞表〉，收於清·董誥輯校：《全唐文》，卷 322，頁 3269b。

<sup>45</sup> 北宋·蘇軾：〈徐州祭枯骨文〉、〈惠州祭枯骨文〉，收於曾棗莊、劉琳主編：《全宋文》，冊 92，卷 1998，頁 122、123。

靡爭，義同兄弟；或解脫而無戀，超生人天。」

雖有祭文和上表文體的差異，但蘇軾顯然更加強調「己身」對曝屍荒野死者的憐憫心境。而對照葉夢得〈建康掩骼記〉，雖以旁觀者立場描繪，但所見所感，其敘事細膩的程度，達到類似蘇軾兩篇祭文一樣的「臨場感」。

### 三、〈建康掩骼記〉的文本藝術分析

以〈建康掩骼記〉為題，題名可拆分為「建康」、「掩骼」、「記」三部分。顧名思義，即為敘述建康城進行掩埋枯骨的一篇記文。當中包含的掩骼題材、記文的作用特性，筆者已於前文說明。蓋「建康」一詞，雖制式地指涉活動發生的地點，而作者是時兼知建康府，以建康為記乃自然而然之事。然而不論是以建康命名城市、建康城對南宋的意義，都頗值留意，甚至關乎此篇文章的定位。現存葉夢得之七篇記文，即有五篇描述建康城內的景物。作為葉夢得書寫建康城的系列記文之一，〈建康掩骼記〉的內容亦有其重要性。茲將〈建康掩骼記〉全文依照性質和概要分類歸納如下：

特質	概要	內文
啟	昔日建康城的概略描述	建康承平時，民之籍于坊郭，以口計者十七萬有奇，流寓商販、游手往來不絕。
記事	宋金對峙時況	建炎己酉冬，虜既大入，十一月壬戌，南渡自漂水，徑趣浙，留其偽太師張真奴分兵五百薄建康。軍相杜充率麾下北去，知府事陳邦光以城降，虜由是未盡肆

		其虐，別築城於西南隅以居，取城中器械子女金帛儲之，禁吾民毋得出州城。
	敵兵屠戮居民	明年夏，回自浙東。五月，復至建康，與所留兵合，丙午入城，始料其強壯與官吏，以兵圍守於州之正覺寺，散取老弱之遺者悉殺之，縱火大掠。越三日，府寺民廬皆盡，乃擁衆去。凡驅而與俱者十之五，逃而免者十之一，死於鋒鏑敲榜者蓋十之四。
	屠殺後的慘況	城中頭顱手足相枕藉，血流通道，傷殘宛轉於煨燼之間，猶有數日而後絕者。官軍繼收復。又二年，烏鳶所殘，風雨所蝕，阡陌溝渠，暴骨皆充斥。行者更踐蹙，居者雜臥起，與瓦礫荊莽相半也。
	天子詔告掩骼	紹興辛亥，天子在會稽，秋，大饗明堂。詔凡虜所破州縣暴骨之未殮者，官為募為僧若道者收瘞，累數至二百則得度，於是州之寺五，得其肄業精勤者十一人，益以貧民之餓者，食而佐之。度城四隅高原隙地，各為穴以待藏。出羨穀二百斛，錢三百萬以給費，為籍，日校其所獲，以時檢察之。人欣然，皆樂效力。閱十九日，得全體四千六百八十有七，斷折殘毀不可計以全者又七八萬，以次入於穴，而城中之骸畧盡。十二月甲子，遂瘞。
議論	透過掩骼仁政，凸顯天子和虜的差異。	虜之殘酷不道，載籍以來未之有也。惟天子仁聖，將為斯民請命於上帝，而不得，則猶欲及其既腐之餘。昔文王葬枯骨，而天下歸心。其葬未必廣也，推其所葬以及其所不葬，而天下知其可以王矣。

	引秦穆公故事，說明虜人終將必敗	秦穆公越國而伐人，及其敗也，能封其尸，君子猶許以霸。天生斯民，必使之生養蕃息，以厚其終，禍福與奪，實將聽之。其曰得乎丘民，可以為天子，殺一不辜，雖得天下不為者，名之曰好生之德。然則自虜薦食中國，奪天之所厚而殘之，蓋不為量數，而吾天子方推其所以好生者一二而收之於後，天固享之矣。今此億兆無辜之冤，則亦必有聞者，虜之亡其無日乎！
記事	詳細描述葬穴的數量、規模和位置，以及各參與有司的名諱。	凡穴深廣皆二丈，以其四之三藏骨，其一實以土，其上封皆高一丈。在西門清涼寺之南茶山之下者二，北門張王廟之西北麟蛇山之下者二，南門官道之西越臺之下者二，東門官道之北齊安寺之西者二，合八塚。督役者，兵馬鈐轄、拱衛大夫、寧州防禦使張禧，都巡檢、武翼郎王利；檢察者，安撫大使司准備差遣、奉議郎安自求，迪功郎沈正路。工畢，以狀上尚書。明年二月，禮部給牒而度者，華藏寺五人、能仁寺五人、保寧寺五人、清涼寺三人、壽寧寺二人。

此篇〈建康掩骼記〉，文章主旨和篇名十分契合。而細究內容，頗有可觀之處。全篇呈現「記事－議論－記事」二重性質，大抵不脫宋代記文的範疇。前段記事部分，以「宋金對峙時況」、「敵兵屠戮居民」、「屠殺後的慘況」而至「天子詔告掩骼」四個部分，在起承轉合的脈絡中，環環相扣交代掩骼的前因後果。

議論部分，將「掩骼」援引到傳統論述仁政的脈絡，並推導對比「天子」和「虜」，以掩骼與否的差異，藉此強調虜兵必敗之主張。後段記事部分，則詳細

描述葬穴的數量、規模和位置，以及各參與有司的名諱。葬穴部分遂被日後地方誌援引。要言之，雖〈建康掩骼記〉開創性較少，但 1.透過文體的挪借，突破掩骼多出現於詔告的題材侷限。2.透過標舉主題，綱舉目張地鎔裁記事、議論等性質的內容。3.透過記錄災禍，突破建物記侷限於單一景物或景物群的範疇。而記事尺度細緻，在短小的時間尺度內，營造遽烈遷化的感受。

### （一）題名：「建康」的象徵寓意與南宋初年定都角力

從建炎元年（1127），乃至紹興八年（1138）三月下詔定臨安為行在之間，約莫十餘年的時間裡，除卻因金兵南侵而被迫逃難的情況下短暫駐蹕的揚州、平江、紹興等地，南宋擇取定都，不僅是地理上的認定，因各種定都提案的選擇，俱與和戰方針的拉鋸相牽連。

南宋朝臣建請以建康為都者，多結合了歷史意義（六朝之都）、國防意義（控扼江淮、號召遠近）、象徵意義（中興之地）為立論。如李綱（1083-1140）認為臨安、平江澤國遍地，皆非用武之地，「惟建康，自昔號為帝王天子之宅，以其江山雄壯，地勢寬博，可容萬乘，故六朝以來更都之。」<sup>46</sup> 李邴（1085-1146）指出：「陛下欲圖中原，必駐蹕於建康，此不易之論也。」<sup>47</sup> 張守（1084-1145）結合長江與淮河防區縱深的考量，於紹興七年（1137）指出：「防江不若防淮，防淮然後可以駐蹕建康，駐蹕建康然後可以經營中原。」<sup>48</sup>

紹興七年（1137）二月至紹興八年（1138）三月高宗駐蹕於建康長達一年，是由於張浚（1097-1164）籌畫北伐，眾人建請高宗「親征」所致，而在此前，

<sup>46</sup> 北宋·李綱：〈奉詔條具邊防利害奏狀〉：《宋丞相李忠定公奏議》（明邵武縣知縣泰和蕭泮刊本），卷 40，頁 4b，據中研院史語所漢籍電子文獻資料庫。

<sup>47</sup> 南宋·徐夢莘：〈紹興七年正月十五日〉：《三朝北盟會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 年），卷 174，頁 1257。

<sup>48</sup> 同前註。

張浚已於紹興六年（1136）指出「為東南形勢莫重於建康，實為中興根本，且使人主居此，則北望中原，常懷憤惕，不敢自暇自逸。」相較之下，臨安則是「僻居一隅，內則易生安肆，外則不足以號召遠近，繫中原之心。」基於士氣考量建請高宗秋冬時巡幸建康，以振三軍。<sup>49</sup>

吳炯漢碩士論文《南宋建都臨安探究》<sup>50</sup> 分類：曾有駐蹕川陝荆襄的戰略議論（建都關中、入駐巴蜀、移蹕荆襄）；爾後在朝廷重心隨高宗往東南移動，「定都建康」成為主戰派朝臣一意爭取的方針，並成為臨安之外最為實際定都選項。<sup>51</sup> 乃至孝宗隆興元年（1163），陸游於〈上二府論都邑札子〉仍直指：「某聞江左自吳以來，未有捨建康他都者。」並認為高宗以臨安為行在僅是「出於權宜」。<sup>52</sup>

從結果看來建康未能成為南宋政權的國都，但仍可從葉夢得的著作、朝臣奏議，觀察南宋初年朝廷對於建康府的規劃。「建康」一詞即代表了宋廷光復大業的寄寓：建炎三年〈改江寧為建康府詔〉即提到建康是「既前人創業之方，又仁祖興王之國」、「實符建啟之詔」並希望透過改名能「令父老再覲漢官之儀，亦冀士夫無作楚囚之泣。」<sup>53</sup> 國家恢復的目標，具體而微地反映在建康府的更名上。可知，在改元紹興以前，建康府之於南宋有極為重要的象徵寓意，之所以

<sup>49</sup> 南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北京：中華書局，2014年），卷102，頁1929。

<sup>50</sup> 吳炯漢：《南宋建都臨安探究》（臺北：東吳大學歷史系碩士論文，2015年），頁17-22。

<sup>51</sup> 根據吳炯漢《南宋建都臨安探究》在頁32-36整理的「南宋高宗朝建都議論大事年表」，可見：從紹興二年吳仲上書入駐巴蜀後，定都建議中不再有其它城鎮（應與朝廷重心已遷移至東南有關），而紹興五年（1135）至紹興七年（1137）之間，主戰派朝臣皆放棄既有的定都建議，而全力支持定都於建康。此時段中可見王綯、李綱、李昉、張守等人請幸、乞留建康。

<sup>52</sup> 南宋·陸游：〈上二府論都邑札子〉，收錄於《渭南文集》，《四部叢刊初編》（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5年，據江南圖書館藏明華氏活字縮印本），卷3，頁51。

<sup>53</sup> 南宋·宋高宗：〈改江寧府為建康府詔〉，收於曾棗莊、劉琳主編：《全宋文》，冊201，卷4450，頁279。



不以建康為新都，筆者以為，〈建康掩骼記〉所記錄的戰禍，成為相當關鍵的轉捩點，隨著建康遭金人攻破，高宗本人對於建康營建新都失去信心，「……對高宗而言，甚麼建康為『帝王天子之宅』或『中興根本』都只是空話，根本無法阻擋金軍的進攻。」<sup>54</sup>

縱然高宗以臨安（今浙江省杭州市）為行在，但以國防角度觀察，建康仍是臨安更前線的府鎮，建康鞏固與否關係到行在的安危，兩者有內外控扼的態勢。高宗亦曾在主戰派朝臣以張浚主導下，於紹興七年駐蹕建康城。〈駐蹕建康府詔〉提及：「將乘春律，往臨大江，駐蹕建康，以察天意，播告遐邇，俾迪朕懷」；<sup>55</sup> 於張浚北伐計畫失敗後，紹興八年〈移蹕臨安誠諭帥守監司詔〉述及：「比者巡幸建康，撫綏淮甸。既已深固邊圉，獎率大軍，是故復還臨安，內修政事，繕治甲兵，以安基業。」<sup>56</sup> 可知，雖高宗已決意回鑾臨安，但仍不能揚棄建康府之於南宋政權的重要性，在詔書中並不言明回臨安的真正原因。

回到本文文本，葉夢得撰寫〈建康掩骼記〉所記錄之事，其動態過程實有建康從灰燼中重生的況味，若放置在時間縱深考察，對照上引高宗詔令，可見城市重生之後，南宋朝廷仍看重它國防和象徵意義。值得注意的是：對照前文爬梳唐宋帝王掩骼文獻，會發現高宗於紹興初年，因宋金戰事而下詔掩骼的地區，遍布長江中下游數個城鎮，有臨安、平江，乃至真、揚、楚、泗、承州等範圍不等的地區，惟僅建康府留下紀錄該事的這篇〈建康掩骼記〉，代表著葉夢得個人獨到的關懷，也側面印證了建康府確實具有某程度超越行在的重要性和象徵意涵。

<sup>54</sup> 梁偉基：〈南宋政權之建立與財金官僚——高宗初年的知臨安府（1127-1142）〉，《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新第10期（總第41期），頁36。

<sup>55</sup> 南宋·宋高宗：〈駐蹕建康府詔〉，收於曾棗莊、劉琳主編：《全宋文》，冊203，卷4498，頁167。

<sup>56</sup> 南宋·宋高宗：〈移蹕臨安誠諭帥守監司詔〉，收於曾棗莊、劉琳主編：《全宋文》，冊203，卷4504，頁242。

## (二) 前段記事：環環相扣的情節推導

〈建康掩骼記〉按照時間順序描述事情經過，因其寫作動機和目的，觀察內文之時間點，除首段籠統描繪建康城承平時的景象，其餘皆詳實記錄事情發生和轉變的時刻。如敘述宋金對峙戰線在「建炎己酉冬」、「十一月壬戌」；敵兵屠戮居民在「明年夏」、「五月」、「越三日」；屠殺後的慘況存在兩年之久（又二年）。最終是在「紹興辛亥」，天子下詔掩骼，而掩骼行動在建康城持續十九日（越十九日）。

記事部分，從開端到結尾，僅約三年的時間（建炎三年至紹興元年，1129-1131），然因其敘事詳實，描繪深入，如記事部分詳載各方勢力，未純以「虜」字概括，如敵方就提及「虜」（金兵）、「偽太師張真奴」，而宋廷則是「宰相杜充」、「知府陳邦光」。

葉夢得頗留意到時間的變化性，以及參與的各方人士，讓此文兼有「存史」的性質，又在敘事中暗含對為政者的批駁，在少量敵兵壓境（「分兵五百薄建康」）時，杜充卻「率麾下北去」、陳邦光竟「以城降」。從年號改易也可發現，宋廷亟欲詔告「重建」、「歸零」的意圖，由「建炎」而至「紹興」（紹興元年），客觀的提及年號改動，暗藏主觀的象徵意涵推展。其敘事擇取，無不有其深意。

將此文中提及的時間點，對照作者生平：葉夢得在紹興元年九月起，方任江東安撫大使、兼知建康府、兼壽春等六州宣撫使。此前，從哲宗紹聖四年及進士至高宗紹興元年以前，葉夢得未任官於江寧（或更名建康），也因此序文部分「建康承平時，民之籍于坊郭，以口計者十七萬有奇，流寓商販、游手往來不絕。」之所以如此之籠統，除卻〈建康掩骼記〉的寫作動機之外，也是因為葉夢得此前較無親歷到江寧（建康）城最繁華的歲月。

而建炎年間，葉夢得歷經杭州兵變（元年）；又至揚州、江州等地（二年），並隨高宗逃至鎮江、常州、宜興、長興，終至杭州（三年）；後歸於卞山、縉雲

（四年）。要言之，當建炎三年宋金戰線延禍至建康府（同年五月八日方才改名為建康府）時，葉夢得並不在建康城內。且根據內文，當時已「禁吾民毋得出州城。」和周邊交通阻隔，可知實際上葉夢得並未親歷金兵屠戮城市的慘禍。因而後段關於金兵屠戮老幼、焚毀府寺民廬的過程描寫，即可能是在紹興元年葉夢得赴任建康時，徵訪父老回憶、進行戶籍調查的間接資訊，如「以口計者十七萬有奇」、「……凡驅而與俱者十之五，逃而免者十之一，死於鋒鏑敲榜者蓋十之四。……」都可以反映調查人口戶數的資訊性質。

儘管在事發的當下，葉夢得並未親身經歷金兵的屠戮，「城中頭顱手足相枕藉，血流通道，傷殘宛轉於煨燼之間，猶有數日而後絕者。……」這樣的內容，可能轉引自他人之口，但單就筆法上詳細描繪屠戮當下及其後的慘況，綜觀南宋或其後的戰禍書寫，都算明顯的血腥而赤裸。在其行文之中，莫不令讀者感到怵目驚心。縱然兩年後宋廷收復建康「……烏鳶所殘，風雨所蝕，阡陌溝渠，暴骨皆充斥。行者更踐蹙，居者雜臥起，與瓦礫荆莽相半也。」仍偏重紀錄城市殘破，人民喘息於斷垣殘壁的景象。但正因戰禍的慘況鮮明、血腥而赤裸，更凸顯天子下詔掩骼的「聖政仁德」，敘事邏輯上並不突兀，仍保持環環相扣的作用。

### （三）中段議論：「掩骼」的興廢寓意與道德意涵

前章已概覽唐宋之掩骼題材之文章。此節則著意探討〈建康掩骼記〉中的掩骼意涵，以及該意涵如何和時代脈絡結合。〈建康掩骼記〉文旨契合篇名，並無文不對題、借題生事的情況。而內容上援引既有的「掩骼意涵」，目的亦為了推衍天子仁德的論述。然而南宋初年的掩骼記，更多一分和異族金國對抗的意味。

如唐初以普遍性對象掩埋枯骨的掩骼詔告，多提及隋朝失德。如唐高祖〈收葬道殣詔〉「自隋室不綱，政刑荒廢，戍役煩重，師旅薦興，元元無辜，墮於塗炭」；唐太宗〈收埋骸骨詔〉：「隋運將盡，群凶鼎沸，干戈不息，饑饉相仍，

流血成川，暴骸滿野。」以政權法統性、時序代變的角度，唐代具有相當充分的立場，能指斥隋朝失德，並以暴死枯骨作為證明：道死枯骨和「隋室不綱」、「隋運將盡」具有因果關係。收葬掩骼有其重要的象徵作用，代表新王朝以仁德舉動替舊時代劃下句點。然而南宋和金國對抗的脈絡裡，既不可謂「以新代舊」，又涉及對付異族的判別心態。葉夢得在議論的部分，俱以「虜」代稱金國。而現實情況下，宋金政權並立對峙，宋廷無法像唐代一般透過掩骼強調「代隋自立」的正當性，而順著時代脈絡、援引聖王形象，賦予掩骼活動新的意圖。它代表著當朝廷在政治、軍事上居於劣勢，能仍有道德絕對的優越性。

描繪「掩骼」的內容，性質上橫跨了部分敘事，以及整段議論。敘事部分，接連著前文描繪建康城殘破的景況，而地點轉移到天子行在的臨安：「紹興辛亥，天子在會稽，秋，大饗明堂。詔凡虜所破州縣暴骨之未殮者，官為募為僧若道者收瘞，累數至二百則得度。」從年號（建炎而至紹興）和地點（建康而至會稽）的變化，使行文之基調出現轉折。高宗下詔掩骼非僅及於建康府，而是「凡虜所破州縣暴骨未殮者」，然現可觀之「掩骼記」卻僅出現建康一時一地，可見葉夢得係特意撰記。至於施行細節（「官為募為僧若道者收瘞，累數至二百則得度。」）對照前段內容，也符合高宗此後頒行的掩骼詔令之作法，成為南宋初年掩骼詔令施行細節的佐證材料。

接著敘述施行的過程，以及掩骼數量的統計，則和前文內容都有因襲之處：「閱十九日，得全體四千六百八十有七，斷折殘毀不可計以全者又七八萬，以次入於穴，而城中之骸畧盡。十二月甲子，遂瘞。」葉夢得以地方父母官、建康掩骼主事者之身分，詳細記錄此次掩骼的數量，運用記文「誌其不忘」的性質，凸顯此篇文章背後史家存文的企圖。朱迎平《宋文論稿》即留意到這種特性「這篇真實的紀錄成為一份珍貴的史料，控訴著異族入侵者的兇殘。」<sup>57</sup>

<sup>57</sup> 朱迎平：《宋文論稿》，頁194。

而在議論部分，葉夢得也以典型的掩骼類文章書寫策略入手。包含文王掩骼的典故（「昔文王葬枯骨，而天下歸心。其葬未必廣也，推其所葬以及其所不葬，而天下知其可以王矣」），並作為證明當今天子仁聖的象徵，天子之仁聖，已具體而微地表現在葬與不葬的選擇上。

除了使用最根源的聖王掩骼的道德寓意，葉夢得援引了歷史上的成例：「秦穆公越國而伐人，及其敗也，能封其尸，君子猶許以霸。天生斯民，必使之生養蕃息，以厚其終，禍福與奪，實將聽之。」在議論的最末段，使用對比的效果，闡述「虜」終將敗亡的預測：「……然則自虜薦食中國，奪天之所厚而殘之，蓋不為量數，而吾天子方推其所以好生者一二而收之於後，天固享之矣。今此億兆無辜之冤，則亦必有聞者，虜之亡其無日乎！」將天子和虜不斷對照，一則好生之德，一則逞民以殘。雖然援引的典故（文王葬枯骨）、道德寓意（有好生之德）和論述的宗旨（彰顯天子仁德聖政），類同於此前的掩骼類文章，無甚開創新意之處，然而對照金兵勢熾的時空背景，其寫作的立場和動機，無一不扣合時事所發。在宋金仍對峙緊繃的局勢下，除了歌功頌德之外，更寄寓作者砥礪心智的強烈動機。

#### （四）後段記事：期許掩骼作為亂世之終結

〈建康掩骼記〉在議論段落前後文，各有記事內容，前者描繪戰亂的過程，至於後者主要提及戰禍後的慘況，包含：描述葬穴的位置、葬穴的型制、主司者的名諱。較屬於純粹紀錄之性質。而這樣的內容，則標舉建康掩骼的結束，也代表著建康府歷經的動亂結束，而葉夢得自身應以地方父母官深切的期許。相較此前出現掩骼內容的詔告，因屬天子單方面下詔的命令立場，至於該地區是否掩骼？掩骼的葬穴位於何處？地方百姓的反應？都是詔敕文無法觀察到的。但

因為〈建康掩骼記〉之文體不同、作者立場不同，加以城鎮重建的背景，此處的內容能比詔敕反映更多的細節，也能感受到朝廷詔令對地方產生實際的影響力。

故葉夢得在記錄關於葬穴的細節之前，已提及「人欣然，皆樂效力」的反應。從上而下的詔令，也能以實際結果相參照，即是在本記文最末段提及關於葬穴的細節。在尋常空間之中，標舉出特定的事件，更能契合記文「誌其不忘」的旨要。當讀者閱讀此篇記文時，除了沿著作者行文認知到當時戰禍的慘烈，更能對應實際空間作為憑弔。記事內容和葬穴空間分布，分別在時間和空間的尺度，標誌出掩骼的經過。本段落的性質和內容，近似於吳訥所歸類「……如記營建，當記月日之久近，工費之多少，主佐之姓名，敘事之後」，實際上此處也確實描繪這些資訊。然而這些資訊結合掩骼的事件，加上作者背後的撰述立場，可知其並非如一般性質的建物記提供資訊的作用，在〈建康掩骼記〉中，戰禍之慘烈刻劃在建康城共有的歷史記憶之中，而掩骼之地也同樣被標示在建康城的地景主軸之內。本文的記事和紀錄當地之慘況，實有各自的意圖和內容安排。

#### 四、葉夢得建康主題記文系列的廢興變化

以現存材料而言，記文佔葉夢得整體散文創作甚微，共計七篇，其中六篇皆入南宋後所記。而〈建康掩骼記〉是南宋時期首篇記文創作，該記文傳達的「由廢到興」主軸，更延伸至其餘篇章，當中的寫作次序、書寫地景、寫作內容皆有相承之處。若將數篇合併閱讀，則構成葉夢得視角下的「建康府重建系列記文」。論及作者的重要性，葉夢得二度任職建康知府，籌備江南東路抗金戰務，建康府既是南宋留都，其興衰更具體而微反映宋廷國勢，遂可想見葉夢得對於建康府的治理和深切的情感寄託。將葉夢得數篇記文並讀，有其意義。

### （一）建康記文系列的書寫次序

如前所述，現存葉夢得七篇記文中有五篇在建康所作，存於其《石林建康集》中。《石林建康集》收錄：「……紹興八年（1138），再鎮建康時所作詩文也。」<sup>58</sup> 其中卷第四收錄上述該五篇記文，分別依序為〈紬書閣記〉、〈府學記〉、〈建康掩骼記〉、〈建康府保寧寺輪葬記〉、〈書為山石亭上〉。<sup>59</sup> 而對照內文，撰寫時間點從紹興八年以前即已開始，甚至延續到葉夢得離任建康後。以下分述各篇記文內部反映的時間點：

根據〈紬書閣記〉內文所述：「紹興初，余為守……」而「後七年，余復領留鑰市廛，……」<sup>60</sup>可知該記約撰於紹興八年前後。〈府學記〉提及：「後七年，大駕還錢塘，詔以建康為留都。」<sup>61</sup>因此重修府學，建造時間為「起己未孟冬，訖庚申仲春。」（紹興九年至紹興十年），該記約撰於紹興十年之後。〈建康府保寧寺輪葬記〉<sup>62</sup>提到「今長老懷祖守其故址，於煨燼之餘十有四年……余鎮建康時，見其始經營，後四年，余歸石林，祖以書來告曰。……」是時葉夢得賦

<sup>58</sup> 南宋·葉夢得：《石林居士建康集》，宣統三年夏月葉氏觀古堂刊本，收錄於《歷代全集叢刊·石林遺書十三種》（鄭州：河南人民出版社，2018年），頁1457。葉夢得入南宋後其餘記文，筆者均援引此版本。（頁碼為出版社新添，已不見原版心頁）

<sup>59</sup> 按葉夢得：《石林居士建康集》，頁1225之目錄頁排序。

<sup>60</sup> 南宋·葉夢得：《石林居士建康集》，頁1321-1323。

<sup>61</sup> 同前註，頁1323-1327。

<sup>62</sup> 同前註，頁1331-1333。

閒於卞山石林谷，惟確切時間點，仍難以詳考。<sup>63</sup>〈書為山石亭上〉<sup>64</sup>則云：「紹興辛酉正月……」，可知該文所記之事，發生於紹興十一年年初。至於本文主軸〈建康掩骼記〉則是發生在紹興元年，寫作時間應相距不遠

綜合上述幾篇記文，考察所記之事和寫作時間，可知《石林建康集》卷第四所編排之記文順序，不一定按照寫作次序編排。若按先後順序編排，則應為紹興元年〈建康掩骼記〉、紹興八年〈紬書閣記〉、紹興十年〈府學記〉、紹興十一年〈書為山石亭上〉，以及紹興十五或十六年〈建康府保寧寺輪葬記〉（待考）。簡而言之，〈建康掩骼記〉事件與紀錄之時間點，應在葉夢得建康記文系列之首。現存入南宋後葉夢得的記文作品，<sup>65</sup>尚有作於紹興十五年十月〈平江牧首本朝題名記〉，故〈建康掩骼記〉實為葉夢得入南宋後首篇記文作品，觀察其內容和旨趣，應可和其餘南宋時所創作之記文相呼應。

## （二）「由廢到興」的動態重建過程

除〈建康掩骼記〉外，葉夢得建康記文泰半提及特定建物，如紬書閣、建康府學、保寧寺、山石亭，其中紬書閣、建康府學、保寧寺建物即為該篇文章之主題，內容上皆屬描述該建物之興建、重建過程和其背後的意旨。葉夢得記文創作

<sup>63</sup> 關於保寧寺之重建時間，難見諸於文獻，觀察〈建康府保寧寺輪葬記〉提及「後四年，余歸石林」。僅可知該文寫於葉夢得賦閒居於卞山石林谷之時，按《葉夢得研究》頁17-18提及葉夢得賦閒歸隱的時間點，分別為(1)1132年3月至1138年5月，以及(2)1145年春至1148年8月。故皆有可能為(1)、(2)時期所作。而再據該記上段落「今長老懷祖守其故址，於煨燼之餘十有四年」，若文中所指「兵火久廢」為建炎三年（1129）建康所遭之禍，「十有四年」後約為紹興十二年（1142），至該年年底葉夢得仍在建康任上，「後四年」約為1145、1146年，是時葉夢得確實已再歸隱卞山。故文中雖未提及明確撰著時間點，但較可能為1145至1146年左右撰寫。

<sup>64</sup> 同前註，頁1333-1334。

<sup>65</sup> 蓋葉夢得七篇記文中，尚有北宋徽宗政和五年〈勝法寺轉輪葬記〉。



不多見，但整體類型大致屬建物記。而考察當中文旨，惟以建物「由廢到興」的建造過程一致。

本文所言之動態過程，指該文並非僅記何人何時建（重建）、建造費用多寡、建造緣由等客觀資訊。「建物」在葉夢得記文中，不為純粹地景，往往具體而微象徵時局。故由其廢而至其興，當中變幻皆有深意。除卻客觀的事實經過，葉夢得組織文詞時，無不時時將建物興廢對應到時局。當中，宋高宗俱扮演轉捩點之角色。遠在臨安的天子，其舉措皆影響著建康的發展。上述葉夢得南宋記文的寫作特點，在〈建康掩骼記〉即可見，更可視之為寫作筆法的濫觴。推及非描述建康的〈平江府本朝牧守題名記〉，當中背景描述，也是從「官隳而廢職者、民姦而干令者」而至「益修城池，興學校、嚴舍館」的廢興過程。

紹興八年，葉夢得利用軍賦餘錢，建藏書閣於建康府治西北，藏書以供人閱覽，是為紬書閣。依照該文記錄之時間點，從初任建康知府時，在「當大兵之後」、「無復儒衣冠蓋」的情況下，仍命學官刊刻六經；而次任建康知府時，則有感於「詢漢唐諸史，尚未有也」在廣泛蒐集圖書典籍後，蓋書閣典藏之，好向同僚樹立風範，能「使知仕不可不勉餘學」。並在文末寫下其想望「干戈將息，而文治興，有民人社稷者亦皆思讀書」頗有從文化涵養重建建康之志。

〈紬書閣記〉相對於〈府學記〉，內容與旨趣都有類似和互通有無之處。然前者是作者自己立意規劃下的產物，後者的建康府學則事關人才培養，其意義更加重大。故葉夢得首敘學校是「固禮義之所從出，而斯文之所先也」，象徵著價值本源，在戰禍時「獨學宮蔚然僅存」。從建炎三年至紹興二年，前後有金兵來犯，又逢盜賊四起。待建康混亂的局勢終於稍平，而高宗皇帝下詔以建康為留都後，葉夢得方能規劃重建學宮，並在舊基礎上重新擴建。此記不單純描述學宮重建，更將重心放置在學校制度的興復，以及儀典的莊重，和感動人心的場面。

〈府學記〉包含的資訊量極大，可分為學校制度的由來、兵禍賊禍下學校運作之不存、高宗詔以留都後建康府展開學宮重建、學宮重建後恢復儀典，最末著錄祭文告終。〈建康掩骼記〉和此篇寫作手法相同之處如下：(1)皆援引經典故事，作為記文主題之價值根源（前者述文王掩骼，後者述宣王南征）；(2)事件背景皆為建炎三年金兵來犯的戰禍；(3)宋高宗的舉措皆為記文主題由廢而興的轉捩點（前者為天子大饗明堂，後者為天子詔以留都）；(4)皆針對時局發表議論（前者論虜之亡其無日，後者論承平當以學）；(5)皆有詳盡的統計資料（前者紀錄骨骸數量，後者紀錄投入費用細項與數目）。在筆法、援引資料、背景鋪陳都有因襲之處。

紹興十一年〈書為山石亭上〉篇名不見「記」字，根據《石林建康集》之記文條目，可知作者以為記文。該文描述該年大敗金將兀朮軍隊的內容，較不涉及城鎮重建的內容。最末則是定年尚不明確的〈建康府保寧寺輪葬記〉，葉夢得現存為數不多記文中各有兩篇轉輪葬記。而此篇〈建康府保寧寺輪葬記〉和前二篇〈絢書閣記〉與〈府學記〉雖傳達類似的由廢到興主旨，但透露的內容性質與資訊詳略有所不同。此篇不如上述兩篇均記建造物資費用的細項數目，針對不同性質的建物（儒學的藏書閣與學宮和釋家的寺廟轉輪葬）葉夢得因物制宜，此篇僅寫下「人之施舍係其力，有不必要記，故不書」，亦算明確交代寫作的考量。而文中充滿佛學說理，亦與其它記文不同。但仍提及建物廢興，由「當承平時，於江左為名刹。更兵火久廢」乃至「堂殿門廡追復其舊而一新之，最後作轉輪藏」可見。再次印證建物之廢興，尤以描述「由廢到興」的動態過程，是貫穿葉夢得記文的文章旨趣。

### （三）建康主題的隨時擴展和演變

筆者以為，正因建康府本身的城市定位，以及對南宋政權的重要性，建康府已非純粹地景，而是能作為書寫的主題加以擴展的「建康主題」。前一節從「由

廢到興」的動態過程，探討其如何貫穿葉夢得南宋時期記文的書寫策略。其中〈府學記〉和〈建康掩骼記〉的書寫方式和內容性質最為接近。但若論及不同之處，則是關於整體空間——建康府。作為背景，兩者的篇幅與內容俱有不同。在談論建康概念時，〈府學記〉顯然多於〈建康掩骼記〉。前者論建康承平時為「領江左八州之地，於東南為大都會」紹興七年又「詔以建康為留都」，甚而在文末祭文提及「吾邦號陪都，視定鼎邾鄆，實為宗周」等字句，建康之於趙宋王朝的定位鮮明。反觀〈建康掩骼記〉則闕如，僅於開頭處寫到「建康承平時，民之籍于坊郭，以口計者十七萬有奇，流寓商販、游手往來不絕。」前者描述仔細，對建康城的政治定位明確；後者僅作客觀數據紀錄，以及籠統的景況描繪。

鑒於兩文相距約十年左右的創作時間，應能反映出外在局勢和城市興復的改變。外在局勢上：紹興八年後，宋金對峙趨於和緩，軍事的建康漸轉向政治象徵的建康；城市興復上：從紹興元年的〈建康掩骼記〉而至紹興十年〈府學記〉，已從收拾殘破骨骸進展到恢復典章制度。在兩篇內容相類的記文中，觀察建康主題的描述淺深，可見城鎮隨時增益的動態變遷。而在細節描述上，〈府學記〉也明文提及「流亡稍復，民亦安業」的內容，這種恢復進展也不見於〈建康掩骼記〉。

推及〈紬書閣記〉，則也有可類比的意涵拓展。書閣的建構，向下可反映出典籍規模的興復，向上則代表著建康城由廢到興的完滿。就建康城的客觀景物論，當紹興初年是「屯戍連營，城郭鬱為榛莽」後七年則是「五方雜居，生聚之盛」。整篇記文表達一種恢復制度、恢復建康城承平原貌的想望，可從文末「干戈將息，而文治興」的態度可見，至於承平的樣貌，按葉夢得之理解，則應為「文物都會」，文物又屬文教制度的具體展現。故本文建藏書閣供人閱覽，能推及為恢復建康城文物制度的企圖心。

至於〈建康府保寧寺輪葬記〉不見關於建康城定位的描述，但依照葉夢得系列記文皆使用「具體而微」的描述，該記文也從建物廢興來推展當時建康城恢復

的動態演變。且特別提及先是「堂殿門廡追復其舊而一新之，而最後則是「最後作轉輪藏」。「作轉輪葬」代表著最後的完結，亦是整體建康府動態的主題完滿。

歷朝歷代對南京城的形象描述頗豐，各自有不同的著眼點。而葉夢得面對南宋之建康，作為一個有意義的空間地景，本身即代表著王朝興衰之縮影。「建康」一詞所表彰之主題，隨著各篇記文內裡描述的時序遷化有不同的拓展，而將各篇寫作時間點按順序排列後，「建康」指涉的意涵事實上有所推展而逐步完備。「建康」在葉夢得系列記文中，作為一個概念被描述，其意向性質逐步由「毀滅」而至「重建」最後「完備」。

〈建康掩骼記〉下的建康城，是被金兵破壞生命、破壞具體景物的災禍，背後涉及「重建」的期許，但未提及讓建康城恢復的細節內容；〈絢書閣記〉中，「毀滅」不再是主題而是書寫的背景，此文關注的是透過藏書的具體活動來「重建」；〈府學記〉也將「毀滅」相關內容作為背景鋪陳，而「重建」的手法，則更多著墨在典章制度的恢復。若本文預設定年無誤，則〈建康府保寧寺輪閣記〉實更大地標舉出一場戰禍和變化的終結。

## 五、結論

透過筆者的爬梳，可見〈建康掩骼記〉實有其深遠的價值：以「掩骼」為主題的文章中，本文結合記文的筆法和內容深度，又細緻地呈現宋政權面對異族的政權合法性問題，實突破掩骼文章的框限，而有時代特殊性和內容的深刻意涵。作為作者南渡後所撰寫的第一篇記文，〈建康掩骼記〉記錄宋室南渡後岌岌可危的亂局，以研究宋金戰爭史的角度論之，本記文有深刻的史料價值。而以作者的創作論之，該記文所勾勒出「由廢至興」的過程，並非孤立存在於本文之中，而是能在其後的記文創作得到彰顯與完足。

作為歷來中國南方政權的首都，南京承載各種政治、經濟乃至文化的代表性。自六朝、明初而至太平天國皆如此，更不計其餘諸割據王國。而南方王朝中，南宋是少見未以建康為行在的朝代，以建康為主題的文學作品，在南宋時都較少見。南宋時建康雖未成為行在，但既有的國都意象，以及控扼江淮的軍機重地。政治上既為留都，建炎初年更以國都形制建構規劃，儘管遭受建炎三年金兵侵略的災禍，爾後在軍事上，也渲染主戰派朝臣所寄寓的復興企圖，高宗於紹興七年亦曾駐蹕建康。皇帝在臨安和建康的移動，反映出朝臣對和戰態度的角力。雖不為行在，但「建康府」在南宋實際上有更微妙的定位。從國都地位論述建康和臨安的定位與營建，應有更深入討論的可能性。然而論及建康不為國都的關鍵原因，與建炎三年金兵成功入侵有必然的關係。此部分〈建康掩骼記〉存史有重要的貢獻。而在紹興八年確立臨安地位之後，仍可以從葉夢得的撰作得知建康對於南宋正權的重要性：

從結果論：最終高宗仍選擇以臨安為行在，不論川蜀、荊襄抑或最多朝臣擁戴的建康，都未能如願。然而上述論述並非白費，川蜀、荊襄成為南宋構築禦金、禦蒙戰線的重要城池。釣魚城之役、襄陽保衛戰的重要意義，皆證明南宋初年主戰派朝臣對於戰略要地的建構眼光。而建康府除了江淮戰略意義外，更具行宮、陪都的象徵作用。透過本文對於葉夢得的關注，可知在確立臨安為行在之後，健康府仍具有相當的意義。

葉夢得任建康知府時，除了國防力量的構築外，亦著意營建、擊劃將建康府定位為南宋政權的中興之地，並上溯至周邑的象徵氣象，如〈宮室議〉所云：「今陛下既以建康為別都，則視周洛邑與汴京」<sup>66</sup> 以此將建康推類為國都，在〈奏繳行宮圖并宮室議劄子〉中提及：「則有正都、有別都，自周而然也。」

<sup>66</sup> 南宋·葉夢得：〈宮室議〉，收於曾棗莊、劉琳主編：《全宋文》，冊 147，卷 3172，頁 155。

「則別都之禮宜略與正都同」、「今陛下巡幸東南，臨安蓋巡守之宮，而以建康為別都。則車駕未即還汴，建康行宮受朝四方，賦政出令，視臨安宜有當增備者。」目的在於「始用成周之制，因時便事，營創別都，以興王業」。<sup>67</sup> 由此可見，在確立以臨安為行在的前提下，葉夢得仍援引周事，作為先例，來構建並賦予建康府為「別都」的合理性和重要性，在葉夢得的眼光中，建康從行宮躍升為承載王朝中興氣象的別都，更能契合高宗定名建康府的寓意和期望。

六朝以降對於南京城的書寫傳統，在南宋顯得隱蔽。葉夢得紹興年間二任建康知府，留下〈建康掩骼記〉以及隨後的建康系列記文，頗能補足研究上南宋在歷時性南京文學的斷層。討論葉夢得的建康書寫，能參考《石林居士建康集》一書，若聚焦建康城由廢到興的動態過程，應能整體觀照葉夢得建康系列記文。如此一來，〈建康掩骼記〉作為此過程的「開端」，尤其值得留意。而相較於其它系列記文，其文體和內容性質，更應深入探討。

故本文起始即討論掩骼主題／題材的文類。由於「掩骼」具有特殊的禮儀政治意涵，多出現在單向性宣示的帝王詔敕，爾後才擴展至賦、祭文等其它文體，但在〈建康掩骼記〉之前，掩骼多侷限於典籍意義與惻隱仁心的書寫。〈建康掩骼記〉至少突破單向的宣示和抒發性質，引入記文背後存史的書寫目的，紀錄戰禍慘烈、黎民百姓參與掩骼的過程。除此之外，〈建康掩骼記〉中的空間成為特定的地景，並連結建康城既有的象徵意涵。簡言之，〈建康掩骼記〉至少能和戰禍書寫、城市書寫、掩骼主題／題材、存文記史等寫作傳統掛勾。在南宋初年記文的敘事和追憶策略中，值得更細緻的爬梳。

<sup>67</sup> 南宋·葉夢得：〈奏繳行宮圖并宮室議劄子〉，收於曾棗莊、劉琳主編：《全宋文》，冊 147，卷 3172，頁 157。

## 徵引書目

### 一、傳統文獻

- 南朝梁·劉勰著，王更生注譯：《文心雕龍讀本》，臺北：文史哲出版社，2004年。
- 北宋·王欽若：《冊府元龜》，北京：中華書局，1994年。
- 北宋·宋綬、宋敏求編：《宋大詔令集》，北京：中華書局，1962年。
- 南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北京：中華書局，2014年。
- 南宋·李綱：《宋丞相李忠定公奏議》，明邵武縣知縣泰和蕭泮刊本，據中研院史語所漢籍電子文獻資料庫。
- 南宋·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
- 南宋·陸游：《渭南文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5年。
- 南宋·葉夢得：《石林居士建康集》，宣統三年夏月葉氏觀古堂刊本。
- 明·吳訥：《文章辨體序說》，收入明·吳訥、徐師曾、陳懋仁：《文體序說三種》，臺北：臺大出版中心，2016年。DOI:10.6327/NTUPRS-9789863501800
- 明·陳懋仁：《文章緣起注》，收入明·吳訥、徐師曾、陳懋仁：《文體序說三種》，臺北：臺大出版中心，2016年。DOI:10.6327/NTUPRS-9789863501800
- 清·董誥輯校：《全唐文》，北京：中華書局，1987年。
- 曾棗莊、劉琳編：《全宋文》，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06年。
- 開明書店句讀：《斷句十三經經文》，臺北：臺灣開明書局，1991年。

### 二、近人論著

- 王士祥：《唐代應試詩賦論稿》，北京：商務印書館，2016年。

- 朱迎平：《宋文論稿》，上海：上海財經大學，2003年。
- 吳炯漢：《南宋建都臨安探究》，臺北：東吳大學歷史系碩士論文，2015年。
- 王基倫：〈北宋碑記文的發展〉，收錄於明道大學中文系主編：《唐宋散文研究論集》，臺北：萬卷樓，2010年，頁318-361。
- 柯慶明：《古典中國實用文類美學》，臺北：臺大出版中心，2017年。  
DOI:10.6327/NTUPRS-9789863501350
- 梁偉基：〈南宋政權之建立與財金官僚——高宗初年的知臨安府（1127-1142）〉  
《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新第10期（總第41期），頁33-62。  
DOI:10.29708/JCS.CUHK.200101\_(41).0002
- 曾棗莊：《宋文通論》，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年。
- 楊慶存：《宋代散文研究》，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11年。
- 潘殊閑：《葉夢得研究》，成都：巴蜀書社，2007年。